

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問答

Session IIA

職業安全

問1： 使用麻醉氣體（例如笑氣 entonox）時有什麼注意事項？

答1： 在職安健方面，在使用麻醉氣體前，先依照「風險評估五部曲」作風險評估並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參考文件包括物料安全單張(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製造商/供應商的指引、公司規則等。在使用麻醉氣體時，首先要檢查麻醉氣體輸送系統和所有連接，並確保氣體的流量合適，亦要為病人選擇一個合適的面罩(mask)。合適的面罩除了可配合病人吸入麻醉氣體，亦有助抽氣裝置將剩餘及病人呼出的麻醉氣體排走。

有關「風險評估五部曲」的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D/FiveSteps.pdf>

問2： 在使用消毒劑(disinfectant，例如cidex)消毒時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要有特別的抽風系統嗎？

答2： 使用任何化學品前，應留意供應商的物料安全單張，了解使用時要注意的事項、有關的安全資料和正確的使用方法，並根據指示採取所需要的預防措施，包括個人防護裝備。至於是否需要特別的抽風系統，則視乎該消毒劑的特性和物料安全單張的指示。一般來說，只可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化學品。如有需要，應使用通風設備把空氣污染物從源頭抽走。有關使用化學品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勞工處出版的刊物：

「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指引」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disinfectants.pdf>

「清潔工友使用化學品安全須知」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oh/cleansing.pdf>

問3： 請問對於商業樓宇的抽風系統有何要求？如何判斷抽風是否足夠？

答3： 在職安健方面，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法例第509A章)第12(3)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及在該工作地點內的空氣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沒有雜質。你可參照勞工處出版有關通風風險評估的指引來評估工作環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以下勞工處出版的刊物：

「辦公室通風」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Ventil.pdf>

「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引」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OHB5b.pdf>

問4： 如果員工遇到針刺意外，要怎樣處理？

答4： 僱員若不幸遭遇工傷針刺意外，應立即為傷口進行急救護理，並盡快到診所或就近急症室求診，以作臨床風險評估（包括血液傳播病毒感染的風險）和處理。僱主亦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事故。

醫護機構應設立機制呈報和處理此類事故，並進行調查以防同類事件發生。有關詳情可參考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編制的「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預防措施 -- 建議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ations_on_postexposure_management_and_prophylaxis_of_needl

[estick injury or mucosal contact to hbv hcv and hiv tc r.pdf](#))。

問5： 請問有沒有在診所或日間醫療中心使用鍋爐(boiler)及壓縮機(compressor)的相關法例和指引？

答5： 使用鍋爐(boilers)及壓力容器(pressure vessels)須滿足《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法例第56章)及其附屬條例的要求。有關註冊及使用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工作守則」，可於以下鏈接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pdf/CoPOwners.pdf>

第56章訂明使用鍋爐及壓力容器須要註冊和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不過，第3條列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屬於政府擁有或僅供家庭使用時，鍋爐及壓力容器可豁免於第56章的規管。

由於第56章不包括空氣壓縮機，因此空氣壓縮機本身不需要註冊。但若空氣壓縮機是固定地連接到空氣容器，該空氣容器便適用於第56章，並且在使用前須要註冊及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

根據第56章第15條的規定，指定的委任檢驗師(Appointed Examiner)可為各方提供更多的技術建議，並在需要時協助擁有人進行註冊事宜、進行檢驗及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委任檢驗師名單可在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bpvd/AppointedExaminerList.pdf>